

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文件

沪交建管〔2021〕28号

关于开展上海市交通建设行业创新基地（中心） 建设试行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不断提高本市交通建设科技创新水平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提供工程所需的技术支撑，形成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《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建市〔2020〕60号）、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《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办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沪交科〔2021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开展上海市交通建设行业创新基地（中心）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责分工

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交通委”）统一领导下，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交通建管中

心”)负责上海市交通建设行业创新基地(中心)建设(以下简称“创新基地(中心)”)的组织指导与监督,各区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做好相应配合工作。

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、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、上海市公路学会和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负责相关创新基地(中心)的具体实施。

二、定义

创新基地(中心)是以上海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发展为目标,开展一系列的科技创新活动,是培育、试点、推广四新技术的重要载体,是交通建设行业创新体系中的生力军。

三、范围

参与本市交通建设的相关单位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可依托法人单位独立或联合申请,联合体必须有联建协议书,申请时明确一家牵头单位。创新基地为涉及多项领域的创新技术;创新中心为只涉及单项领域的创新技术。

五、申报标准

(一) 目标管理。创新方向符合交通建设长远发展需求,计划清晰、目标明确,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。

(二) 技术力量。有一支专职、科研能力强、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服务和管理队伍。

(三) 科技投入。有一定的科技创新投入,充分运用信

息化手段，具有满足创新所需的条件和场所。

（四）科研成果。有一定的创新业绩、有达到应用条件的四新技术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。

六、命名程序

（一）信息报送

申报单位可从市交通建管中心、协会（学会）官方网站下载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，电子版发送至相应协会（学会）指定邮箱，并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相应协会（学会）受理窗口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综合评审

由协会（学会）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基地（中心），结合现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，形成综合评审意见，报市交通建管中心。

（三）联合会审

由市交通建管中心会同市交通委交通建设处、科技信息处及协会（学会）和有关专家等对评审结果进行会审。

（四）公示命名

会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按不同类型统一命名为“上海市交通建设行业创新基地（中心）”，并颁发铭牌及证书，有效期为3年，在有效期满前2个月可向相关协会（学会）提出延长复审申请。

七、动态评价

(一) 评价等级

按年度对被命名的创新基地（中心）开展动态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三星级、二星级、一星级 3 个等级。对应等级的综合评分为：

三星级 > 90 分（创新能力强）；

80 分 < 二星级 ≤ 90 分（创新能力较强）；

70 分 < 一星级 ≤ 80 分（创新能力一般）。

(二) 评价内容

1. 管理成效。主要是通过科技创新的一系列人力、物力投入，产生了多少效益，节约多少投资等情况。

2. 技术成果。主要从创新技术储备数量和成熟程度两方面进行评价。

3. 推广应用。主要是创新技术在交通建设工程应用覆盖面、应用项目数、重大工程应用率，成果转化和推广交流情况。

4. 领先水平。主要是创新技术达到国际国内、先进领先的程度和自主知识产权质量、数量及奖项等。

(三) 评价结果

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应限期整改；对整改不力、不符合要求的或连续 2 年评价分数低于 60 分的，应予以取消命名。

八、激励机制

（一）优先试点。对已命名的创新基地（中心）通报表彰，优先开展试点、推介观摩和技术交流。

（二）优先支持。基地（中心）产生的成果优先纳入标准规范和上海市交通委科研项目申报，在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。

（三）优先奖励。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建设领域创新基地（中心）、上海市重大工程立功竞赛、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、优质结构、优质结构金奖、品质工程和科技进步奖等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申报材料只能报送一个协会（学会），不得重复报送。

（二）参评专家一律从上海市交通建设专家库中抽取，评审工作应客观公正，与申报方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（三）各协会（学会）按照有关要求应认真履行受委托职责，定期向市交通建管中心通报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市交通建管中心将定期组织开展抽查等，指导监督创新基地（中心）建设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本项工作在试行中如遇相关问题，请及时向市交通建管中心反馈，以便工作不断完善提高。

- 附件: 1.上海市交通建设行业创新基地(中心)申请表
2.上海市交通建设行业创新基地(中心)受理窗口

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2021年8月27日

抄送: 市交通委, 委交通建设处、委科技信息处,
各区交通建设管理部门, 市工程质量协会, 市政公路协会,
市公路学会, 市交通运输协会。

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
